附件1

2019年全国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大清查质量检查检验结果表

附件1-1 企业自检稻谷质量和储存品质检验结果表

承储企业(公章)：　　填报人：　　填报人手机号码：　　填报日期：　　年　月　日　　单位：吨（保留1位小数），标准检验单位

序号	行政区划代码（6位，可在民政部网站查询）	库点名称（2018年9月底前已入库，试点未扦样且未安排出库的库点；2018年9月底至3月31日入库的库点）	检验报告编号	检验报告出具机构名称	扦样仓房（货位）号	粮食数量	籼稻谷或粳稻谷	产地	收获年度	储粮性质	入库时间	入库等级	质量、储存品质检验项目及结果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	质量指标									储存品质控制指标				
																				结果判定					结果判定	
													出糙率	整精米率	杂质	水分	黄粒米	色泽气味	检验等级	（达标/不达标）	备注（大型货位综合检验判定结果请在此栏标注“综合判定“）	脂肪酸值	品尝评分值	色泽气味	（宜存/轻度不宜存/重度不宜存）	备注（大型货位综合检验结果的判定结果请在此栏标注“综合判定“）

说明：
1. 每个仓房（货位）填写一行。
2. 对于一个货位扦取多个检验样品的，只填写该货位综合检验结果（即各检验样品检验结果的平均值）并进行判定，并在结果判定的备注栏标注“综合判定”。
3. 对于一个货位扦取多个检验样品的，样品编号一栏要填写该货位全部样品的编号（填写在同一单元格内，并以分号隔开）。
4. 对于“五同”合并货位要分货位分行填写，检验结果不要合并单元格。
5. 为保证企业自检结果顺利上传大清查软件，企业（库点）应反复核对仓房（货位）号，确保表格中填写的仓房（货位）号与企业在大清查软件系统中填写的仓房（货位）号完全一致。

2019年全国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大清查质量检查检验结果表

附件1-2 企业自检小麦质量和储存品质检验结果表

承储企业(公章)：　　填报人：　　填报人手机号码：　　填报日期：　　年　月　日　　单位：吨（保留1位小数），标准检验单位

序号	行政区划代码（6位，可在民政部网站查询）	库点名称（2018年9月底前已入库，试点未扦样且未安排出库的库点；2018年9月底至3月31日入库的库点）	检验报告编号	检验报告出具机构名称	扦样仓房（货位）号	粮食数量	产地	收获年度	储粮性质	入库时间	入库等级	质量、储存品质检验项目及结果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质量指标										储存品质控制指标				
												容重	不完善粒（总量）	其中		杂质总量	水分	色泽气味	检验等级	结果判定		面筋吸水量	品尝评分值	色泽气味	结果判定	
														生霉粒	生芽粒					(达标/不达标)	备注（大型货位综合检验结果的判定结果请在此栏标注“综合判定“）				(宜存/轻度不宜存/重度不宜存)	备注（大型货位综合检验结果的判定结果请在此栏标注“综合判定“）

说明：
1. 每个仓房（货位）填写一行。
2. 对于一个货位扦取多个检验样品的，只填写该货位综合检验结果（即各检验样品检验结果的平均值）并进行判定，并在结果判定的备注栏标注“综合判定”。
3. 对于一个货位扦取多个检验样品的，样品编号一栏要填写该货位全部样品的编号（填写在同一单元格内，并以分号隔开）。
4. 对于“五同”合并货位要分货位分行填写，检验结果不要合并单元格。
5. 为保证企业自检结果顺利上传大清查软件，企业（库点）应反复核对仓房（货位）号，确保表格中填写的仓房（货位）号与企业在大清查软件系统中填写的仓房（货位）号完全一致。